

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股权转让的说明

天健〔2015〕28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对关注函中提及的禾盛新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禾盛新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收购滕站所持有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影视公司）26.5%的股权，后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滕站、刘建立、杨利等23名自然人股东收购金英马影视公司72.38%的股权。禾盛新材公司在收购26.5%的股权后，因金英马影视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禾盛新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禾盛新材公司虽因重大资产重组而持有金英马影视公司26.5%的股权，但对金英马影视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禾盛新材公司将其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计量。

金英马影视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837,028.96元，较上年下降38.90%，与原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且其2014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关联方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的分成收入。金英马影视公司亦未提供改善其目前经营状况的有效措施的充分依据，同时，虽然根据禾盛新材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滕站需就未达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或者进行股份回购，但是考虑到滕站、金英马影视公司的现状，禾盛新材公司认为滕站目前没有能力履行补偿，故禾盛新材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对其出资额超过应享有金英马影视公司净资产权益部分计提减值。

我们已对以上事项作了核查，并于2015年5月6日出具了《关于苏州禾

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相关问题的说明》(天健(2015) 206 号), 我们认为, 禾盛新材公司对持有的对金英马影视公司的投资成本超出所享有净资产权益部分计提减值 141, 370, 772. 90 元是谨慎的。

二、2015 年 6 月 4 日, 禾盛新材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暨股权转让公告》, 禾盛新材公司与金英马影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滕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向其转让所持金英马影视公司 26. 5% 股权。

根据公司自查报告, 2014 年 4 月 14 日禾盛新材公司与滕站签订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禾盛新材公司收购滕站所持金英马影视公司 26. 5% 的股权。因金英马影视公司 2014 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 滕站提出回购上述股权。禾盛新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滕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禾盛新材公司向滕站转让所持金英马影视公司 26. 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 862. 50 万元加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 具体支付日期及比例为: 2017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50% 股权转让款 (10, 931. 25 万元), 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期间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

由于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 禾盛新材公司目前未作出会计处理, 禾盛新材公司如能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前收到 50% 的股权转让款, 将收到款项作为预收股权转让款, 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和负债 10, 931. 25 万元; 如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及利息, 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禾盛新材公司在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后, 将按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1, 862. 50 万元及全部利息与该项股权的账面净值 7, 725. 43 万元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当期投资损益=全部股权转让款 21, 862. 50 万元+全部利息-账面净值 7, 725. 43 万元), 并计入 2018 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同时, 禾盛新材公司认为该项股权转让收款期限较长, 滕站未提供其资金筹备计划或股权转让支付保障, 滕站何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是否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影响股权转让实施, 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禾盛新材公司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对金英马影视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判断, 不构成会计差错。

三、我们已核查禾盛新材公司自查报告、禾盛新材公司与滕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禾盛新材公司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公告，并就滕站是否有能力履行该《股权转让协议》与禾盛新材公司进行了沟通。

我们认为：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系根据2014年4月14日禾盛新材公司与滕站签订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基础上签订的，该等协议约定，如禾盛新材公司后续收购行为无法实施，禾盛新材公司可要求滕站购回所持金英马影视公司26.5%的股权。

（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滕站未向禾盛新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手续未办理，该股权转让未实施，禾盛新材公司未作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股权转让事项能够完成，禾盛新材公司应在收到全部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后，按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与该项股权的账面净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较长，滕站未就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作出支付保障，也未就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提出具体可靠的资金筹备计划，考虑到滕站、金英马影视公司的现状，禾盛新材公司认为滕站何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是否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判断是合理的。故《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不能说明禾盛新材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对金英马影视公司计提减值的估计存在会计差错。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俊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